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60號

聲請人 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泰

相對人 富達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郁堂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增資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0,2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末按原告起訴後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負擔該撤回部分之裁判費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增資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2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，系爭事件之聲請人起訴之聲明為相對人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8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日

0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系爭事件卷，頁6
02 7）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8,085,479元（本金800萬元，計至1
03 13年11月17日止之利息85,479元），應徵裁判費81,091元，
04 嗣聲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為相對人應給付800萬
05 元，及自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
06 （見系爭事件卷，頁265），應徵裁判費80,200元，故依據
07 上開說明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891元（計算式：81,091元-8
08 0,200元）即應由聲請人負擔，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
09 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0,2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
10 清償日止，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秦啟書